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606號

原告 陳永鴻

被告 葉海瑞

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士涵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54,837元，應繳裁判費24,364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3,8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錦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

書記官 林政毅